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惠玲
聯絡電話：02-37073038 #3038
電子信箱：a68p51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0953252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3302601_1_181053580670001.pdf)

主旨：為利於水（風）災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執行淹水災情通報與警戒發布合作及宣導防災避災工具事宜，敬請轉知所屬或指派種子人員參與訓練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執行旨揭災情調查與警戒發布事宜，為使相關人員熟悉水災預警及應變、市話語音調查流程，同時協助淹水警戒訊息之發布，並協助宣導善用防災避災工具(防災資訊服務網、行動水情App、上網登門號、防汛抗旱粉絲團)等接收警戒訊息，提升自主防災能力，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
- 二、旨揭訓練於南區、東區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敬請轉知所屬或指派種子人員或志工等人員參與訓練，相關上課資訊如下：

(一)南區研習會-高雄場次時間：109年07月22日（星期三）
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

(二)東區研習會-臺東場次時間：109年07月29日(星期三)假

建設處水利科 109/06/18



1090117217



台東美術館大文創教室（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50號）

三、旨揭教育訓練對象：

（一）水利署：本署所屬單位（第五～第九河川局）【請責派防汛護水志工業務承辦人員】，並請轉知防汛護水志工踴躍參加。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1、災害防救辦公室。
- 2、社會局【請責派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福利機構輔導業承辦人員】，並請轉知機構負責人或承辦人參加訓練。
- 3、教育局(處)【請責派防災教育輔導團及防災校園進階推廣案業務承辦人員】，並請轉知鼓勵學校參加訓練。
- 4、衛生局【請責派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輔導業務承辦人員】，並請轉知機構承辦人參加訓練。
- 5、各縣市政府水利相關單位暨鄉鎮市區公所【請責派防災救災人員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業務承辦人員】，並請轉知鄉鎮市區公所防汛業務承辦人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指揮官或各組組長參加訓練(本活動可認列為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項目)。

四、有關防災避災工具，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單位或與會人員先行將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fhy.wra.gov.tw/>）加入我的最愛（手機、電腦皆可），進入該網頁後於常



用功能欄尋找防災避災工具（手持手機圖示），或由網頁上方全民防災/防災避災工具進入，進行登錄、下載或註冊使用。

五、隨文檢附教育訓練說明書（含2場次課程表及交通位置圖），並請準時至講習教室辦理報到手續，課程結束後就參訓人員實際上課時數，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認證、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參訓證明，全程參加者，核給3小時。

六、敬邀衛生福利部(老人及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之負責單位)指派相關人員參加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顧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